**南華大學推廣教育中心107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工作師證照學分班報名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報名班別 | □碩士班 ■學士班  | 貼　照　片　處 |
| ■學分班  | □ 新生 □ 舊生 年度 |
| 姓　　名 |   | 性　別 | 　□男　　　□女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 | 身份證字號 |  |
| 服務單位 |   | 職　　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(O) | (H) | 行動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　　話 |  |
| 最高學歷 | 民國 年 學校 科.系.所畢業 |
| 選 修　課　程 | 開課系所 | 課　程　名　稱 | 學分數 | 授課老師 | 摘 要 | 金 額 |
| 生死學系 | 社會工作管理 | 3 | 孫智辰 |  |  |
| 生死學系 | 社會政策與立法 | 3 | 蔡宜延 |  |  |
| 生死學系 | 社會福利概論 | 3 | 陳順義 | 學分費 |  |
| 生死學系 | 社會研究法 | 3 | 林家慶 | 雜費 |  |
| 生死學系 |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| 3 | 林原賢 | 報名費 |  |
| 生死學系 | 社會工作實習Ⅰ | 2 | 張國偉 | 合 計 |  |
| ※學分費：學士班@2,000元，研究所@3,950元※雜費-每學期2,500元第一次報名費：500元※不授予學位證書；欲取得學位應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。※本人同意個人相關資料南華大學於合法範圍內使用。※退費標準：1.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以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2.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3.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 | **學員簽名：** |

**~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~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上課地點: 承辦: | 推廣教育中心 | 備註 |
| □學歷證件影本 □1吋相片2張□身份證影本 □其他繳費記錄： 臨時收據編號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**社會福利概論-**108年3/27（3H）、4/3（3H）、4/10（3H）、4/17（3H）、4/24（3H）、5/1（3H）、5/8（3H）、5/15（3H）、5/22（3H）、5/29（3H）、6/5（3H）、6/12（3H）、6/19（3H）、6/26（3H）、7/3（3H）、7/10（3H）、7/17（3H）、7/24以上課時間每週三.18：00～21：00，每日/次3小時，18週共計54小時，18趟。 |
| **社會研究法-**108年3/28（3H）、4/4（3H）、4/11（3H）、4/18（3H）、4/25（3H）、5/2（3H）、5/9（3H）、5/16（3H）、5/23（3H）、5/30（3H）、6/6（3H）、6/13（3H）、6/20（3H）、6/27（3H）、7/4（3H）、7/11（3H）、7/18（3H）、7/25以上課時間每週四.18：00～21：00，每日/次3小時，18週共計54小時，18趟。 |
| **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-**108年3/29（3H）、4/5（3H）、4/12（3H）、4/19（3H）、4/26（3H）、5/3（3H）、5/10（3H）、5/17（3H）、5/24（3H）、5/31（3H）、6/7（3H）、6/14（3H）、6/21（3H）、6/28（3H）、7/5（3H）、7/12（3H）、7/19（3H）、7/26以上課時間每週五.18：00～21：00，每日/次3小時，18週共計54小時，18趟。 |
| **社會工作管理-**108年3/30（6H）、4/13（6H）、4/27（6H）、5/11（6H）、5/25（6H）、6/8（6H）、6/22（6H）、7/6（6H）、7/20（6H）以上課時間隔週六.09：00～16：00，每日/次6小時，9週共計54小時，9趟。 |
| **社會政策與立法-**108年4/6（6H）、4/20（6H）、5/4（6H）、5/18（6H）、6/1（6H）、6/15（6H）、6/29（6H）、7/13（6H）、7/27（6H）以上課時間隔週六.09：00～16：00，每日/次6小時，9週共計54小時，9趟。 |
| **社會工作實習Ⅱ**-108年3/31起 地點另定實習機構 |
| **以上為上課時段** |